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直工发〔2017〕60号



关于转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 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驻桂中直各单位机关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直管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
事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桂组通字〔2017〕67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 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垦工委、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厅字〔2017〕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各党（工）委要积极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组织党员在参加党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时佩戴党员徽章，提倡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在工作时间佩戴党员徽章，

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自觉践行“四个合格”，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规范我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系中央组织部推荐的生产企业浙江省苍南县金乡徽章厂，按照《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制作了我区党员徽章式样，其背面标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各市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各党（工）委要加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规范管理，统一佩戴该式样党员徽章，其他式样不得再佩戴，所需的党员徽章可直接与该企业联系订购，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徽章厂联系电话：0577—64599822、64593243、64593633（传真）。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文件

组厅字〔2017〕25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

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特别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自觉践行“四个合格”，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这一做法,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最近,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来电来函,咨询党员徽章式样、佩戴要求和购买途径等事宜。2011年,中央组织部《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1]48号)明确了制作和佩戴党员徽章的相关要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现就加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沿用《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下方为圆形图案,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背面标注××省(区、市)或××部门(系统)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徽章尺寸为 $24\text{mm}\times 22.5\text{mm}\times 2\text{mm}$,材质为锌挂镀仿金。

二、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庄重。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

三、各省(区、市)、各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研究决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事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各省(区、市)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报中央组织部备

案。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

附件：党员徽章图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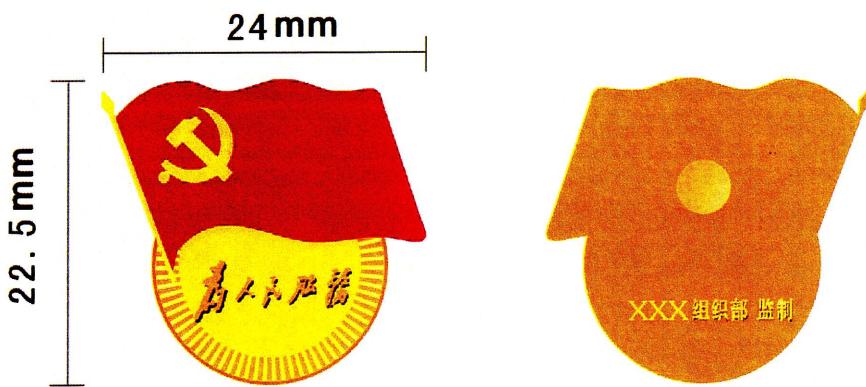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5日

附件

党员徽章图样

正面

背面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6月19日印发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